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195

医院病理系统开发建设 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南京市中心医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2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医院病理系统开发建设，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总价为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00-JZCG-G2025-0195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 | （6）服务承诺； |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投标响应内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 /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质保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付款条件: 按照《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 合同签署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首付款, 即人民币 124500 元;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上线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系统完全交付并上线正式运行, 经甲方验收合格及审计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90%, 3 年免费质保期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100%。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补充条款：

（1）合同总价款的其他构成。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设备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更换部件的费用、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

（2）交付和验收要求

a.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并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确认；

《需求规格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示例：项目目标和预期功能的规划制定；项目进度制定；项目管理方法确定等。）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确认；

《详细设计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示例：信息化项目平台相关架构的设计；对设计内容向甲方进行交底；确定信息化项目平台子系统的需求、技术规格及相关运行模式；对信息化项目平台同其他系统之间的接口、通讯方式、系统拓展等方面协助制定标准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

安装调试应包含以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示例：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施工安全等。）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的上线试运行、培训工作；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b. 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

c.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总体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供应；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二次开发；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验收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培训；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d. 本项目部署阶段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e.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大于 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三个月无故障时为止；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

文件要求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f. 甲方对 5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项目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项目的最终验收，

(3) 售后服务

a.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

b.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含电话咨询）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 之内响应，2 小时 内到达现场，4 小时 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驻场人员：乙方在项目开发实施期内派驻 5 名人员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到甲方现场进行开发实施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派驻 2 名技术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5)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 平台升级：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服务。过质保期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自由协商，但费用不能高于总成本的 10%；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应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

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9)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至少 3 年质量保证服务。

(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与采购人一起进行需求调查和确认，如调查结果与原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有出入，在实施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a.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 b. 如果本项目为纯定制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授权限制，要求甲方签订维保合同。
- c. 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适用于纯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d.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的基础上拥有本次采购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和复制权。
- e. 及时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 f. 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 g.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 h. 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 i. 甲方发现本次采购产品上的任何错误、功能异常、故障或不一致性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 j. 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 k.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期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l.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单方更新、修订保密条款，必

要时可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保密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b.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c.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d. 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e. 应提前就开展合同的服务和合作做好准备并维护相关资源。应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提供备份人员等，并报甲方确认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适用于纯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在项目交付时需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系统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后期定制部分的升级及维护的模块也需要提供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并保证各项技术具有开放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保证系统配置的软件设备提供开放的应用接口，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家同类型应用系统进行软、硬件平台互连，便于系统未来的扩展。

f. 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

g.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h.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i.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j. 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k. 乙方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L.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

M.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应根据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N. 乙方保证在验收前项目团队各成员不能撤离，负责配合甲方进行软件的验收，并负责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O.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p. 乙方在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q.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并保证系统的安装不影响甲方现有的业务系统，整个项目的部署和实施要求业务不能中断，并保证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一旦出现任何数据丢失或业务宕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r. 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S.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t. 如甲方需要对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u.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v.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6) 保密条款

a.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b.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c.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障甲方信息安全，若发现甲方信息有丢失或泄露之虞，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丢失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e.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和留存。

f.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违约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服务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b.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违反《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c.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d.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e.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f.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g.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功能不能满足要求、不合理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状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h.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合同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附件 2：《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附件 3：《验收标准》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乙 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章海鹏

电 话:

电 话: 18913323868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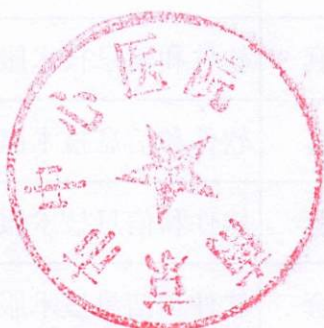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湖北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属性
1	科室管理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临床申请工作站	10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登记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取材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脱水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包埋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制片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染色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诊断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医嘱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档案管理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试剂耗材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3	临床报告查询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4	统计报表工作站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5	包埋盒打号机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6	玻片打号机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7	大体拍摄系统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8	高拍仪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9	显微镜摄像头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0	全自动免疫组化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1	申请数据获取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2	登记收费校验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3	HIS 系统提取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4	病理报告回传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5	体检系统提取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6	PACS 系统调阅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7	病例接收及取消状态同步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8	病例确费及退费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9	医嘱确费及退费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0	第三方报告数据导入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1	危急值双向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2	病理状态闭环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3	电子病历调阅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4	集成平台接口模块-主数据同步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5	集成平台接口模块-报告回传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6	集成平台接口模块-单点登录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7	CA 数字签名系统接口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8	电子病历五级评审套餐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9	互联互通四级评审套餐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	------------	---	---	------------	----

《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序号	模块	参数
1	系统基本要求	(1)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为一体化设计, 整体采用更先进的 B/S 架构, 方便病理科进行数据监控、日常管理, 利用服务器和专有网络, 将硬件技术与软件信息化建设相结合, 满足医院病理科在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 实现科室内部数字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 (2) 支持远程异地备份服务, 定时将数据库备份文件传递到异地服务器, 确保本地服务器可能出现的物理灾难等。 (3) 基于分院区一体化管理设计, 支持按照不同院区间实际业务需求, 分类管理各亚专科病理流程, 从人员分工、送检登记、样本追踪、报告发放、收费确费等病理关键业务节点全面实现分院区权限管理。同时保障院区之间病理数据、报告规范和质量的高度统一, 有效支持多院区的病理科垂直管理运作。
2	科室管理工作站	(1) 提供组织架构管理, 支持多院区、多层级组织架构。 (2) 提供用户基本信息及账号状态管理, 支持分角色的用户授权, 灵活分配各流程工作站的数据操作和查询权限, 实现人员工作量、质控绩效的精细化管理。 (3) 提供病理专业化分类病例库管理, 实现各病例库的差异化分工流程配置、报告用时设置、流程数据记录设置。 (4) 提供系统基础数据字典管理及多级数据字典管理, 可对常用词、收藏标签、肿瘤分类等特殊字典进行分级、排序、导入操作。 (5) 支持病理系统与院级平台的主数据同步, 管理系统数据同步状态, 包含组织结构、用户账号和收费医嘱信息的同步, 支持自动同步设置及同步日志查看。 (6) 提供可视化节假日管理工具, 支持在系统内设置节假日信息。根据工作日与节假日差异化进行工作耗时统计。 (7) 提供动态表单配置管理, 包括电子申请单分类模板、病例信息登记模板等, 可根据病理科实际使用需求配置数据填写内容、校验要求、排列样式。 (8) 提供动态打印配置管理, 包括电子申请单、标本验收单、取材底单、诊断底单、借阅底单、医嘱记录单等, 满足科内各类交接、归档打印要求。 (9) 提供常规、冰冻、细胞学、会诊、分子病理各类报告格式化书写模板及打印模板配置管理。模版编辑支持文字输入、单选、多选、表格、勾选框等元素随意排列组合, 达到符合规范

		化诊断模版的最终报告输出要求，实现诊断报告的标准化。 (10) 系统预置多种报告书写及打印模板，并可根据病理科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诊断时，可根据当前病例自动匹配默认模板，调整诊断模板自动关联打印模板，无需手工切换。 (11) 提供取材描写、诊断内容的格式化录入模板管理，提高诊断书写效率和诊断内容标准化。系统预置 CAP 模板及原文参考附件，并可根据病理科需求进行定制化修改。 (12) 提供系统消息通知模板管理，设置消息提示方式、提示场景、提示人员等。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配置对应的消息通知模板，实现重要消息的主动通知提醒。 (13) 提供自定义统计报表配置，可通过明细表格、汇总表格、可视化图形多种形式，将系统内的病理流程数据配置成科室所需的质控统计报表，并授权给不同的科内用户用于查看、导出、打印。 (14) 提供在线资料库，可上传及管理科室的规范性手册、诊断资料、参考文献等电子文档，可进行授权访问管理，按照系统不同流程站点分类提供电子资料的调阅功能。 (15) 系统内各流程的数据查询列表，支持用户级自定义设置，可按照个人习惯及工作职能自行设置查询列表的显示信息、排序、搜索条件，提高数据检索便捷性及日常工作效率。
3	临床申请工作站	(1) 支持门诊/手术室按照常规、冰冻、细胞学等分类进行电子申请。 (2) 支持记录临床申请信息、患者信息、标本明细。 (3) 支持 HIS/体检系统嵌入式集成，一键跳转，快速进行新建申请或申请查询。 (4) 支持单个、批量打印申请单。 (5) 支持冰冻预约申请单。 (6) 支持单个、批量打印样本标签。 ▲ (7) 支持扫描标签，记录标本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提供功能截图) (8) 支持样本固定完成后，由护士扫描确认，并存放到样本柜。 (9) 支持逐个扫描样本，记录临床派送样本批次。 (10) 支持病理科逐个扫描样本进行验收；异常样本可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签订合同时提供功能截图) (11) 支持按照派送批次打印样本派送单。 (12) 支持对样本从创建到验收过程的所有环节进行查询与监控。 (13) 支持申请单关联医嘱收费项目。 (14) 支持进行收费项目管理。 (15) 病理科在样本验收核对无误后可以一键完成验收并登记，

		避免重复操作。(签订合同时提供功能截图)
4	登记工作站	(1) 支持按照常规组织、细胞学、分子病理、冰冻等分类病例库进行病例登记。 支持手工录入送检病例信息及样本信息。 支持通过样本号、住院号、申请号等快速提取送检信息及样本信息。 支持根据患者姓名、门诊号、住院号等信息，自动匹配患者历次检查。 支持单个、批量打印病例标签。 支持病理编号按照规则自动升位登记；自动提示及禁止重号，保证编号连续性及唯一性。 支持单个、批量打印样本标签。 支持配置多种送检信息、样本信息默认值，提高医生登记效率。 支持打印标本送检回执单 支持预登记功能，可一键转移到正式登记库。 支持预编号功能，可录入基本信息实现快速的批量自动编号。 支持第三方检测数据导入，如 HPV 检测、DNA 倍体等，用于出具相关报告。 临床送检质控记录，对临床送检标本是否符合标准进行记录。 (签订合同时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对已登记病例进行查询和追踪。 支持术中冰冻病例按照送检样本数量进行延时设置。 支持分子病理登记时，设置与常规组织、细胞学病例不同的登记信息要求，并可根据检测项目匹配不同的编号规则。 支持登记时管理 VIP 患者标识，可对 VIP 患者病例设置限制，仅限指定人员进行查看。 支持病例登记完成后，批量进行诊断医生工作量分配，快速指定初诊医生。
5	取材工作站	(1) 支持取材医生扫描工号牌登录，有效规避触摸电脑引起标本污染。 支持取材大体描述和取材明细记录。 支持取材记录员和取材医生双人同步操作，双界面的取材信息同步显示。 支持取材常用词，并可分类管理公有、私有常用词，提高取材记录效率。 支持对接大体拍摄设备，拍摄记录采取部位。 支持对接包埋盒打号机，取材明细记录的同时，实时打印包埋盒；也支持按照病例连号预打印包埋盒。 支持按照病例库分类或病理号区间，选择指定的编号规则进行包埋盒的批量预打印。

		支持冰冻病例，打印冻头标签。 支持记录脱钙蜡块、延时固定蜡块；并追踪特殊蜡块的脱钙、固定流程。 ▲出现多人同时打开同个病例取材信息时，系统可自动做出提示，避免误操作。（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大体描述的修改痕迹记录及痕迹比对。 支持按单个病例或批量病例打印取材记录。 支持打印取材底单，包含取材明细、大体所见、镜下所见、病理诊断等信息。 支持取材记录的同时选择包埋盒所放置的脱水篮，为脱水批次做好准备工作。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病例流程状态，按照病例查看跟踪记录时间轴，及各流程明细信息。 支持样本入库及销毁。 支持取材人员对“我的蜡块”查询包埋、制片评价结果。 支持细胞学病例取蜡块时的自动化差异流程及病例延时设置。
6	脱水工作站	（1）支持脱水人员扫描工号牌登录，有效规避触摸电脑引起标本污染。 支持按照脱水篮批量进行脱水跟踪，记录脱水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蜡块脱水状态。 支持查看和管理脱水机信息，设置脱水机换液提醒阈值。 支持脱水机双重预警设置，有效通知管理员对脱水机进行换液操作，并可在系统中进行脱水机换液记录。（签订合同时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按照脱水机分类查看和管理脱水篮信息，设置脱水篮编号、容量等信息。 支持脱水机、脱水篮进行异常状态设置，出现故障时可停用异常设备。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病例流程状态，按照病例查看跟踪记录时间轴，及各流程明细信息。 ▲支持对接批量识别设备，实现批量识别脱水篮中的包埋盒，自动提取蜡块号列表，一键开始脱水并保存脱水篮蜡块图像。（提供功能截图）
7	包埋工作站	（1）支持包埋人员扫描工号牌登录，有效规避触摸电脑引起标本污染。 支持扫描包埋盒条码后自动提取蜡块相关的病例基本信息、取材明细、取材脱水等前缀步骤时间，有效进行包埋核对；并可同步进行包埋评价。 自动化包埋扫描流程，支持逐个扫码完成包埋时间、操作人记

		录，实时显示当前病例的包埋进度，可提示我的今日包埋总数和全部待包埋总数。 支持对包埋盒进行连号扫描，只需扫描起始号和结束号，批量进行包埋确认，并可核对连号区间内的所有蜡块信息。 扫描包埋盒时自动切换相关病例，如上个病例未全部完成，系统自动进行病例切换提醒。 支持异常蜡块进行拍照留档，并可对留档照片进行查看 支持异常蜡块终止，或暂停操作，并对相关异常蜡块进行查询。 支持手动批量选择方式进行包埋记录。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蜡块包埋状态。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病例流程状态，按照病例查看跟踪记录时间轴，及各流程明细信息。
8	制片工作站	(1) ▲支持制片人员扫描工号牌登录，有效规避触摸电脑引起标本、切片污染。（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对接玻片打号机、标签打印机，并支持设置标签内容的排版格式，由系统按照配置的切片信息发送给打印设备进行打印。 支持扫描包埋盒条码后自动提取蜡块相关的病例基本信息、取材信息、切片信息，有效进行制片核对；并可同步进行制片评价。 支持自动化制片流程，扫描包埋盒实时打印玻片；也可支持批量预打印切片，提高制片操作效率。 通过逐个扫描包埋盒及对应的玻片，自动记录制片人、捞片人、制片时间等信息。 对制片过程中的异常切片可以重新打印，并记录重打原因。对于异常切片，也可能通过手动方式完成制片记录。 支持冰冻病例，便捷打印冰冻切片信息，通过逐个扫描冻头和切片，完成制片记录。 支持细胞学病例，便捷添加和打印切片，通过逐个扫描细胞样本和切片，完成细胞制片记录。 支持特检医嘱、技术医嘱切片的扫描流程，精确记录医嘱切片的制片操作人、制片时间。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蜡块制片状态、切片制片状态。 支持制片人员对“我的切片”查询阅片评价结果。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病例流程状态，按照病例查看跟踪记录时间轴，及各流程明细信息。 支持制片前，对蜡块进行自动合片、手动合片操作，打印合片标签，满足科室合并制片需求。
9	染色工作站	(1) 支持制片人员扫描工号牌登录，有效规避触摸电脑引起切片污染。 支持对切片进行连号扫描，只需扫描起始号和结束号，批量进

		行切片染色上机记录。并可提示我的待染色和全部待染色总数。支持按照上机批次，快速扫描识别该批次切片，批量记录染色结束时间。 支持批量手工完成染色记录。 支持对免疫组化染色进行单独的染色跟踪，可扫描切片新建免疫组化染色批次，并快速根据批次记录上机染色时间。 支持查看和管理染色机信息，记录染色机品牌、容量等信息，在染色操作时可按容量提示染色人员进行选择。 支持染色机进行异常状态设置，出现故障时可停用异常设备。 分类管理常规染色机和免疫组化染色机，当进行不同的染色操作时，避免用户选择混淆。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切片染色状态。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病例流程状态，按照病例查看跟踪记录时间轴，及各流程明细信息。 支持对接批量识别设备，批量识别染色托盘中的切片，自动提取切片号实现批量上机染色记录，同时支持识别普通切片标签和免疫组化标签。（签订合同时提供功能截图）。
10	诊断工作站	支持诊断时查看病例的基本信息、临床诊断信息、肉眼所见、取材明细、切片列表、病理图像等内容，录入镜下所见、病理诊断等诊断报告项目。 支持高度可配置的分库管理诊断模板和报告模板，满足院内各类报告的格式要求。 支持配置诊断图像数量和进行报告选图数量提醒。 支持在诊断模板中分类配置病例重要信息提示及取材明细，便于按不同病例类型提供诊断核对信息。 ▲支持报告同屏预览模式，医生可在书写报告的同时查看报告的预览效果，减少页面切换频次，提升工作效率。（提供功能截图） 提供肉眼所见、镜下所见、诊断意见分类常用词。区分私有、公有常用词管理，支持常用词的新增和编辑，私有常用词支持拖拽排序或更换分类。 支持诊断书写时快速提取样本信息、医嘱信息、冰冻诊断内容等多种辅助书写工具，提高诊断效率。 既往病例自动提醒，显示当前病人做过的其他检查资料，如查看细胞学、冰冻快速、分子检测等，可通过历次检查查看。 支持对接患者 360 视图、电子病历、影像资料、电子申请单等数据，诊断时可进行相关信息的查看。 病例查询支持三级搜索：可通过当前医生的待处理工作提醒进行快捷搜索；可通过常用搜索条件，包含病例库分类、操作人、操作时间区间、病例状态、病理号等进行搜索；可通过高级查

	询，支持各类复杂条件组合查询。 支持根据诊断医生分工，自动提示“我的待诊断”“我的待审核”“我的当天应发”“我的延迟病例”“我的科内会诊”“我的已提复片”等病例待办列表。可授权管理人员查看“所有待诊断”“所有当天应发”“所有延迟病例”“近期科内会诊”等科室综合待办列表。 支持各类信息模糊查询，支持病理号精确定位，支持首字母查询，支持对诊断内容、镜下所见等长文本信息进行多个关键字组合查询。 可发出内部技术医嘱要求，包括重切、深切、补取等，发出的内部医嘱在相应的工作站点上有相应提示，可查看内部医嘱相应的执行情况（医嘱状态）和结果。 可发出特检医嘱要求，包括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病理等，可查看特检医嘱相应的执行情况（医嘱状态）和结果，可按照标记物单独选择或管理医嘱套餐。 支持在系统中维护各类标记物指标及用途信息，便于开立医嘱时进行查看。 支持预开医嘱及审核流程，区分预开医嘱及正式医嘱的管理，方便医生进行医嘱的编辑和下发。 支持对特检医嘱的表型进行填写，并可将特检医嘱结果快速提取到诊断意见中。 支持病理报告三级医生负责制，提供定向复片、多级复片，初诊意见和复片意见单独保存备查。上级医生可对初诊意见进行结果评价，可以统计复片数和复片准确率。 支持诊断的同时，对冰冻符合、初诊符合等质控数据进行评价；对取材、制片的明细数据进行评价。 支持对不同类型切片进行细分项的评分记录，根据总分自动划分评价等级。 ▲系统支持记录病例详细的流程追踪记录，精确显示流程操作人员及设备，记录状态变更，针对关键流程进行节点提示。追踪记录包含标本、蜡块、切片的添加、修改、删除痕迹，支持对病理诊断、肉眼所见的修改进行文字比对。（提供功能截图）支持病例关联的冰冻报告查看。 支持发起医嘱自动记录“缓发原因”，也支持手动选择报告缓发原因，进行报告的缓发记录。 支持批量审核，批量打印，批量摄图、批量质控、批量发送报告等便捷性批量操作。 支持报告到期提醒，可按照诊断医生提醒当天应发病例及超时病例。术中冰冻报告支持显示倒计时提醒。 提供病理报告审核后的“缓冲期”自定义设定，并可自定义设
--	--

		定临床查看审核后的病理报告的“缓冲期”。 可发出科内会诊申请，系统会自动加入“科内会诊”列表并进行提示，其他医生登录系统后可以快速定位这些会诊病例，可增加、修改、删除自己的科内会诊意见。 支持病例发送、撤销危急值，可记录科内处理或接收危急值临床处理回复。 支持对病理诊断内容进行危急值关键词提醒。 支持报告打印计数，及报告原件打印和副本打印的设置，副本打印可配置水印。 支持报告发送临床后的修改申请及审批流程。 支持建立随访记录，记录随访内容、时间和结果。方便对病人进行跟踪观察，有利于提高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增强医患沟通交流。（签订合同时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病例进行教学分类，有利于科内教学工作的开展。 支持查看病例借阅记录及借阅状态。 支持打印诊断底单、延迟通知单。 支持病例查看详细的操作日志，对病例和相关报告的各环节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进行追踪。 支持诊断的初诊锁定及复诊锁定功能，初诊锁定可明确初诊完成状态，复诊锁定可由复诊医生锁定报告编辑权限。 支持分子病理报告的附录 WORD 或者 PDF 上传功能。上传后的附录自动合并到原来的检测报告中出具整体报告。 支持分子病理的针对检测项目分类配置报告模板，可根据检测项目自动匹配诊断书写模板和报告打印模板。 支持分子病理结构化表格模板或勾选项模板。 ▲支持分子病理配置诊断模板默认用图，可对检测图进行二次裁剪及标注，包含文字、箭头、圆形、矩形等标注方式。（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按照细胞与组织学分类进行病理诊断结果比对，记录和查询结果符合度。 支持大小标本分类进行病理诊断结果比对，记录和查询结果符合度。 支持病例诊断完成后，进行质控抽检并记录质控审核结果，可通过系统设置百分比进行随机抽取。
11	医嘱工作站	支持打印医嘱执行所需切片或标签，可按照标记物配置默认打印类型，如玻片打号机、标签打印机、免疫组化仪等；也可针对具体医嘱进行打印类型更改。 诊断医生开立医嘱后，系统自动推送消息提醒给医嘱操作人。 ▲同一病理号，如分批次开具特检医嘱，系统自动进行提示色标识，便于医嘱执行人查看。

		支持分别显示医嘱的诊断医生备注和技术执行备注。 支持医嘱切片完成制片后，自动变更医嘱完成状态，并可由系统通知开立医生。 支持医嘱的手动执行、撤销执行、完成执行等操作。 支持对接各类全自动免疫组化仪，将医嘱信息通过系统发送后进行免疫组化标签打印。 ▲支持相同标记物的蜡块可以进行合并染色。（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通过病理号、医嘱类型、执行状态、申请医生、申请日期等多种条件查询特检医嘱和技术医嘱。 支持单个或批量导出技术医嘱和特检医嘱列表，支持打印医嘱单。 支持标记物管理，可以对标记物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根据标记物类型选择打印类型 支持特检医嘱套餐管理。 医嘱支持暂缓执行及恢复执行操作，并通过系统发送消息提醒给开立医生。
12	档案管理工作站	支持蜡块和切片的归档管理，记录归档的存储位置和时间。 支持批量手动选择归档，支持对接高拍仪批量扫描切片归档。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蜡块、切片的归档状态和归档信息。 支持院内医生扫码借阅、归还蜡块和切片。 支持录入借阅人信息和借阅明细进行院外借阅，可打印借阅单；归还时可记录院外会诊信息，或上传会诊报告单。 支持按照病理号、借阅状态、经办人、是否过期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蜡块、切片借还状态。 支持文件档案柜及文件的归档借阅管理，包含申请单、取材底单、诊断底单等纸质文件。 支持诊断医生、医嘱执行医师在系统内发起借阅申请，提醒档案室预先准备切片及蜡块，快速完成借阅记录。 支持院外借阅切片异常丢失或损毁时的作废记录。 支持对接批量识别设备，通过扫描识别包埋盒及切片二维码，自动提取系统内待归档的蜡块、切片信息，核对后一键归档，有效提高归档效率，减少人工核对误差。（签订合同时提供功能截图）
13	试剂耗材工作站	物料管理：支持对物料进行新建、编辑、删除操作，维护物料基本信息，可根据编号、名称、生产厂家等筛选条件查询库存信息及导出。 供应商管理：支持对供应商进行新建、编辑、删除操作，维护供应商基本信息，可根据拼音码快速查询供应商信息。 入库管理：对已采购的物料进行入库操作，可根据编号、产品名称、生产厂家、产品类型等筛选条件查询入库信息，支持扫

		码入库操作。 出库管理：对已入库的物料进行出库操作，可根据编号、产品名称、生产厂家、产品类型等筛选条件查询出库信息。 试剂架管理：支持对试剂架进行新建、编辑、删除操作，可查看试剂架库位存放详情。 危化品检查记录：支持针对危化品进行检查和记录检查结果。 试剂验证：支持按照标记物批量进行验证，自动匹配试剂名称、入库批次，记录验证结果，可打印验证合格二维码便于贴在试剂盒。 支持过期物料一键查询。 支持设置物料出入库管理模式，扫码验证，双人双锁，符合危化品安全管理标准。 支持物料低库存预警，低于预警值自动提醒。 支持特检医嘱执行过程自动扣减库存。
14	临床报告查询工作站	通过病理号、病区、送检科室、临床诊断、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病例库、病人类别、报告日期等条件查询门诊病人的病理报告。 可以查看病理报告的详情信息。 ▲可以打印报告，并按系统设置控制原版报告的打印数量，及超出后是否可以打印副本报告。（提供功能截图）
15	统计报表工作站	支持查询、查看、支持饼状图、柱状图等展示的方式查看各类统计数据。 全局统计：全局病例统计、技术组工作量统计、冰冻耗时统计、冰冻超期报告分组统计、冰冻平均耗时统计、超期报告统计、危急值统计、十三项指标统计、表型统计、报告签收单、切片制作及报告统计； 病理申请：样本退回统计、标本固定及时率统计； 病理登记：样本来源统计、漏编病理号统计； 取材：特殊样本统计、取材流水统计、取材制片交接统计、样本评价统计、补取分类统计； 脱水：脱水机使用记录； 包埋：蜡块数量统计、常规蜡块交接统计、包埋评价统计； 制片：制片明细统计、会诊蜡块（玻片）交接统计、制片评价统计； 染色：染色机使用记录； 制片确认：切片抽检统计、出片评价统计； 病理诊断：取材规范统计、诊断组工作量统计、初诊漏发统计、报告发放统计、报告发放耗时统计、临床符合率统计、病理诊断及时率、初诊符合率统计、诊断符合率统计、术中快速诊断与石蜡诊断统计、特检初诊表型符合率统计、未发报告统计、

		阅片评价统计、科内会诊统计、报告打印记录统计、阴阳性统计、报告修改记录统计、报告缓发原因统计； 医嘱：特检医嘱统计、重做医嘱统计、技术医嘱统计、补取病例统计； 档案管理：借片会诊符合率统计、借阅切片统计。
16	包埋盒打号机接口	发送蜡块信息至包埋盒打号机，实现自动打印蜡块信息。
17	玻片打号机接口	发送切片信息至玻片打号机，实现自动打印切片信息。
18	大体拍摄系统接口	对接大体拍摄设备，实现大体标本拍摄。
19	高拍仪接口	对接高拍仪设备，实现拍摄图像采集。
20	显微镜摄像头接口	对接显微镜摄像头设备，实现诊断采图。
21	全自动免疫组化接口	发送免疫组化数据至相应的仪器，实现自动打印免疫组化医嘱信息。
22	申请数据获取接口	通过住院号、门诊号、患者编号等从 HIS 系统提取患者信息、病理检查项目等，用于快速创建电子申请单。
23	登记收费校验接口	实现病例在登记时校验收费状态。
24	HIS 系统提取接口	通过住院号、门诊号、患者编号等从 HIS 系统提取患者信息、送检信息，用于病例登记。
25	病理报告回传接口	通过患者唯一号推送病理报告至第三方系统。
26	体检系统提取接口	通过体检号从体检系统获取患者信息、送检信息。
27	PACS 系统调阅接口	提供影像报告调阅对接。
28	病例接收及取消状态同步接口	实现病例基础状态同步，包含病例登记时进行接收状态同步，病例取消时进行取消状态同步。
29	病例确费及退费接口	实现病例的确费/退费流程，包含病例登记的确费同步，病例取消的退费同步，并支持已登记病例的科内收费管理。
30	医嘱确费及退费接口	实现特检医嘱的确费/退费流程，包含医嘱开立或执行时的确费同步、医嘱取消时的退费同步，支持单项、组套两种医嘱收费对接方式。
31	第三方报告数据导入	提供定制接口将第三方的检测结果/分析数据导入到病理系统中，从而在病理系统中出具相应的报告。例如：HPV、DNA、T 淋巴（CD348）、血红素、TAP、药物基因的检测结果。
32	危急值双向接口	包含危急值提交时的发送，及临床处理结果回传。
33	病理状态闭环接口	提供病例各流程节点状态同步，实现病理检查状态闭环。
34	电子病历调阅接口	提供电子病历调阅对接；可在电子病历/360 视图进行二选一对接。
35	集成平台接口模块-主数据同步	提供院级数据集成平台的主数据同步对接，包含用户信息、科室信息。
36	集成平台接口模块-报告回传	提供院级数据集成平台的病理报告回传对接。
37	集成平台接口模块-单点登录	提供院级数据集成平台的单点登录对接；以用户信息同步对接为基础。

38	CA 数字签名系统接口	提供数字签名系统对接，支持病理报告审核过程的数字签名校验及签名数据存储。
39	电子病历五级评审套餐	配合医院完成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根据评审推进计划，提供软件对应功能、相关接口对接、数据质量材料，满足系统功能、有效应用、数据质量的评审要求。
40	互联互通四级评审套餐	配合医院完成互联互通四级评审，根据审评推进计划，提供软件对应功能、相关接口对接、数据集标准化材料，满足标准符合性测试和应用效果评价的定性、定量测试要求。

附件 3:

验收标准

(参考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时间:

全部完成安装项目实施并完成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系统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各类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等档案文件完整、准确,落实售后服务措施,且不少于 1 个月的无故障试运行后,乙方方可申请项目初步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2. 项目招标相关资料;
3. 开发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内部相关部门出具的用户报告;
5. 测试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6. 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
7. 项目合同或协议;
8. 业务需求说明书;
9.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验收内容:

1. 检查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责任书、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建成,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获得项目批复机构批准。
2. 检查施工情况。主要检查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的施工质量。
3. 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4. 检查档案资料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及有关档案,单项设计、施工、监理、集成、验收等技术档案,合同档案,各类标准、管理文件及过程控制文件等档案资料。
5. 应用系统项目审查内容:

(1) 功能检查：对软件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2) 项目管理审查：对项目计划、采用标准、需求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3) 测试结果审查：对测试单位出具的项目测试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进行审查；

(4) 技术文档检查：对项目开发单位交付的文档资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只提供电子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保证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只提供电子文档）、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及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应急方案、项目开发工作总结等。

四、验收人员：

(1) 对 50 万及以上的服务项目，需随机抽取外聘专家组成项目的终验组，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外聘人员担任。

(2) 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可依据合同分别进行单项验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或财政信息化相关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项目需要复议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1 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验收：

1. 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2. 未达到设计要求；
 3. 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或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4. 擅自修改设计目标和建设内容；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

次提出验收申请。

六、验收文档：

参考下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类型	文档名称	提交方
	验收申请表	乙方
项目立项资料	有关项目建设的申请及批复	甲方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甲方
合同资料	招标文件	甲方
	投标文件	乙方
	中标通知书	乙方
	项目合同	甲方
	监理合同	甲方/监理（如有）
建设实施资料	项目调研方案/记录	乙方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乙方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乙方
	项目周报/月报	乙方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乙方
	系统培训手册	乙方
	系统技术文档（安装文件）	乙方
	培训过程文档	乙方
	系统测试方案/报告	乙方
	系统试运行方案/报告	乙方
	用户试用报告/意见书	甲方
	监理规划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周报/月报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甲方/监理（如有）
	项目变更申请单	乙方（如有）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全面负责乙方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的施工人员在甲方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乙方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乙方单位应加强对在甲方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八、乙方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乙方屡教不改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九、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5:

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人员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辛海鹏

2025 年 8 月 25 日